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88年08月05日經(88)水利工字第A880500509號
94年01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400號
94年06月07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2890號
95年1月13日經水工字第09450440480號函
95年6月29日經水工字第09553081880號函

壹、總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基於風險分擔之原則及減少工程風險損失使工程順利進行,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所有工程,除下列工程得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四章「災害處理」規定辦理外,均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依工程特性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一)四月底前能完工之堤防工程。
- (二)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
- (三)河川疏浚工程。
- (四)搶險、搶修及應急(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工程。
- (五)應急工程(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

前項工程,若經訂約機關認有必要投保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屬已訂約者,得辦理修正施工預算增列保險費。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辦理投保。

所有工程均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

三、屬專案計畫工程,配合計畫之整體性,得經本署指定或所屬機關專案報本署核定,由機關委託保險專業經紀顧問公司辦理。

四、附加條款:

- 0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0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0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0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034 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 0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1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 200 加保製造者危險條款)

。 □1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13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132 加保業主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以上所列條款以財政部保險司核准之制式條款為準，機關依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

本工程一律選列 034、035 附加條款。

有關保險業者所提之其他附加條款，應本公平合理及維護機關權益之原則，予以適度修正或刪除。

為維護機關權益及工程之風險分擔，得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下提列相關之附加條款。

五、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乙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廠商得並列為被保險人，惟需加列 030 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

貳、保險項目及範圍

七、營造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契約書「工程保險費」之保險範圍：

- 1、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2、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

（二）契約書由廠商管理費支應之保險項目(下列前二款所有工程均應投保)：

- 1、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體傷死亡或有財務受損者。）
- 2、雇主意外責任險。（包括廠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 3、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之附加條款之加保。

(三)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

1、施工機具設備險。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各項保險。

第(一)款之保險項目與第(二)、(三)款保險項目，應以不同批號之保單辦理投保(分別開立收據)。

參、保險金額

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

(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機關供給材料金額等之總和扣除工程保險費、廠商管理費、營業稅及供給材料之搬運費與雜項費等項目之金額。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3,000,000 元以上，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廠商自行投保。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5,000,000 元以上。

(四)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

肆、保險費

九、本工程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等之投保(包括第四點所選定之附加在內)，其保險費由機關編列於工程保險費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人辦理投保。

十、廠商辦理施工機具設備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之投保，其保險費已包括在契約書之廠商管理費項目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不另編列項目及變更增減。

十一、保險費及自負額計算方式：

(一)各類工程保險費參照附表一「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使用說明編列之。

(二)有關自負額訂定部分，非天災部分參照附表一「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天災部分，依據附表一「使用說明」第三點規定

辦理。

十二、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

十三、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符合；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批號保單另行辦理(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機具設備險等)。

伍、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十四、加保：

(一)工程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時，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依附表二計算方式辦理。

(二)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遇假日順延)內辦妥加保手續。

十五、減保：

(一)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因契約變更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點第(一)項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納入營造保險契約特約條款範圍)。廠商應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二)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相關保險業務費用(納入營造保險契約特約條款範圍)。廠商應經機關通知後(函或工務所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三)廠商經機關通知後，未依規定辦理減保或終止契約致未能獲得保險人退還保險費時，其應繳還機關之保險費由廠商負責。

(四)廠商應將保險人退還之保險費繳還機關，並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減。

(五)工程完成驗收程序或接管、啟用後，若保險期限尚餘一個月以上時，廠商應掌握時效辦理減保。

(六)辦理部分驗收、接管、啟用時，應辦理減保，保險費計算如附表二。

十六、展延保險：

(一)工期經奉准展延期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按須展延期間及原契約工期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保險；若工期延誤因素尚未消除，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主動洽機關同意以預定之展延工期於保險期限到期前辦理展延保險，並於展延工期確認後辦理修正。

(二)奉准展延保險之天數不包括辦理加保所展延之天數。

(三)保險期限依第十九點辦理；保險費計算如附表二。

十七、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工期逾越工程施工期限時，依照工程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之所有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全部由廠商負擔。

十八、完工後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驗收，廠商應立即辦理展延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之保險費以其未能依期限完成驗收手續之相關責任，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陸、保險期限

十九、保險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規定完工期限後三個月以上，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或工程延期時，廠商應依據本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二)項、第十五點(一)項及第十六點(一)項之規定向保險人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始得繼續辦理工程請款。

柒、保險責任

廿、廠商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投保(含加保及或展延保險)或因廠商因素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所有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廿一、工程如發生災害，廠商應於保險人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不得藉故停工，否則所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規定事項

廿二、工程發生災害後續修復辦理原則

(一)工程發生災害，需依契約辦理修復時，由廠商辦理修復，由機關將獲自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交由廠商進行修復工作。

(二)工程發生災害，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

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由機關承受保險人相關理賠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前項之工程項目如未經估驗付款者，應按照實做數量予以估驗付款(應檢附相關照片、監工日報等佐證資料)。

(三)辦理災害理賠之相關事宜，應由要保人(廠商)依規定程序辦理，若要保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造成之損失由要保人承擔

廿三、保險單收據加註之「本保險如蒙票據支付，倘票據未能兌現，本保險單無效」之文字等應予刪除。

廿四、廠商應依附表三與保險人辦理特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使用說明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91.03.06(91)工協字第 017 號函提供)

- 一、本表所列之「年費率」，僅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的每年參考費率，並未包含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拆清費用，以及為擴大承保範圍所加貼之各種「附加條款」(如：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等)之保險費在內。該等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年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施工機具設備如需約定加保者，其費率與自負額應個別依機具設備之種類、廠牌、規格、形式、性能、年份、損失經驗等因素另行洽定之。
如合約工期低於一年，仍需以年費率計算；超過一年，則依比例增加，例如工期為 2.5 年，則參考費率為 2.5 x 年費率。
- 二、本表所列之「年費率」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於上下限間選擇較高或較低之「年費率」。風險較高者或「自負額」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費率估列工程保險費，反之，則得以較低之費率估列。風險之高低一般得依工程設計、施工方法、損失經驗、施工期間長短、暴露於天災危險之高低(例如：颱風、洪水、地震等)，以及人為疏失、第三人之破壞、竊盜等因素評估之。
- 三、保險金額在五億元(含)以下者，工程本體之「天災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20%但最少不低於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1%)。
保險金額介於五億與二十億之間者，其工程本體之「天災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20%但最少不低於 500 萬。
至於工程本體之「非天災自負額」，請參考本表「非天災自負額」欄內所列之金額。
超過二十億之工程不適用本參考表，請個案洽保險公司開價。
- 四、本表所列之「自負額」係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單位，「10」代表新台幣壹拾萬元整，「500」代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五、本表所列之「非天災自負額」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決定「非天災自負額」之大小，風險較高者或「年費率」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非天災自負額」，反之，可採用較低之「非天災自負額」。
- 六、本表所稱「依個案」，係指就綜合工程案件，若可細分為參考表中之不同工程分類代號者，可個別適用其分類代號所建議之「年費率」與「非天災自負額」，並依各細項工程之保險金額以加權方式計算出平均「年費率」，若有疑問請向保險公司或本會洽詢。

- 七、本表工程分類代號 1065 管涵工程—離岸工程，由於風險偏高，且承保案件稀少，國內對該類工程累積之保險經驗不足，一般須洽國際專業再保險人提供報價，本會無法提供建議之費率與自負額。
- 八、本表「分類代號」1120「水處理廠」工程並不適用推進或潛盾管線工程及海底放流管工程。
- 九、在其他保險條件不變之情形下，若遇有保險期間需予展延時，其展延期間之保險費，於未發生保險事故之前，可依原編列費率按展延期間與原保險期間之天數比例編列應加繳之保險費。
- 十、倘工程之內容有一部份可歸類於本表所列某一項「分類代號」，而另一部份又可歸於另一項「分類代號」時，其「年費率」與「非天災自負額」應以危險性較高之「分類代號」項下所列者為準。例如：有一房屋工程之設計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其中地上 12 層部份應歸屬於 1011 之「分類代號」，而地下 2 層部份則應歸屬於 1010 之「分類代號」，則本案例應以 1011「分類代號」項下所建議之「年費率」與「非天災自負額」為準。
- 十一、依據報財政部核准之「營造綜合保險承保辦法」中規定，營造綜合保險每一保險單之最低保險費（含工程財物損失險與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兩項保險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是以，倘發包工程金額過小，依本表建議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加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後仍未達新台幣貳仟元整時，仍應依新台幣貳仟元整之最低保費編列工程保費預算。
- 十二、本表係本會工程師依據實務經驗及參考目前國際主要營造工程保險再保險人所要求費率及自負額之水準所擬訂，僅提供定作人、業主或承包商在編訂「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費預算時參考之用，實際「費率」及「自負額」等保險條件仍需視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91.02.05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10	一般房屋工程(I) 地上 1~10 層 或地下 0~2 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圍牆、圍籬、加油站、帷幕牆	0.143~0.165	10	008、112、138、142
1011	一般房屋工程(II) 地上 11 層~35 層 或地下 3 層~6 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0.164~0.180	10~50	008、112、121、138、142
1012	一般房屋工程(III) 地上 36 層以上 或地下 7 層以上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0.186~0.195	50~100	008、112、121、138、142
1015	危險地區房屋工程	於山坡地、河(海)岸、舊河道、新生地等地之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0.286~0.290	30~100	008、103、111、112、138、140、142
1020	特殊建築物	劇院、電影院、教堂、寺廟、體育館、廠房、機棚、船塢、倉庫、室內游泳池、大型量販店等其它特殊建築物及帷幕牆	0.164~0.185	30~50	008、112、138、142
1030	地下工程(I) 地下工程 3 層以下 或地下 10 公尺以下	基礎工程、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地下室工程等	0.143~0.190	30	008、112、142
1031	地下工程(II) 地下工程 4 層以上 或地下 10 公尺(不含)以上	同上	0.357~0.360	50~100	008、028、112、121、142
1032	水池工程	水池、室外游泳池等工程	0.143~0.160	20~30	142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38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構補強	0.286~0.320	20	112A、142
1039	建築物之機電工程	1010 至 1032 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其它設備工程及廠房外部管線架設	0.143~0.220	20	112、142
1040	道路工程(I) 綜合工程： 包含路工及橋樑、隧道、擋土牆，而路工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者	道路工程中路工以外之工程，如橋樑、隧道、擋土牆、排水、護坡等之金額大於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十者，則應適用其各分別費率計算之並回歸主要工程項目之 Code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41	道路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位在平地且不包括大填方、大挖方、擋土牆結構且非高速公路、濱海公路之道路工程	1.已開發地區、市區之路面、路基、分隔島、護欄、人行道、劃線及鐵道等工程 2.運動場跑道工程、飛機場跑道鋼性鋪面工程 3.'1041'及'1042'道路工程之分隔島護欄工程、排水溝加蓋(無墩柱支撐)、隧道內或橋面板之道路鋪面工程等；非山區平面停車場、運動場跑道；隔音牆	0.164~0.234	10~30	138、142、144
1042	道路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位於平地且包括大填方、大挖方、擋土牆結構等	平原高速公路、濱海公路等	0.214~0.340	100~250	103、106、138、140、142
1043	道路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位在山區丘陵或山坡地，包括大開挖、降坡、大填方之工程類	山區、開發中或未開發地區之道路、農路、產業道路、觀光步道之興建、災修、臨時道路及其附屬工程如分隔島、護欄等及觀光步道	0.643~0.820	100~300	103、106、111、135、138、140、142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45	土方工程	1.土方之移運、整理、保護工程，如：整地、擋土、護坡、駁坎、地層滑動處理等 2.高爾夫球場工程 3.垃圾掩埋場工程	0.457~0.560	100~500	103、111、135、 138、140、142
1046	土地重劃工程(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土方及區域性排水工程	已開發區域、市區及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綜合整地、道路、下水道工程如： 1.市地重劃工程 2.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0.143~0.260	30~100	101、117、138、 142、144
1047	土地重劃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農地重劃及灌溉類之重劃工程	1.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更新改善 2.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工程	0.214~0.370	50~300	103、133、138、 140、142
1049	道路、土方、整地及橋樑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	路燈、號誌、電信、電力工程	0.143~0.220	10~30	142
1050	橋樑工程(I) 綜合工程	以橋樑為主要項目之工程，包括水橋、陸橋、路工及其他結構之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51	橋樑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橋類之1)	1.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2.橋孔數以不超過4孔(含)為限 3.上部結構之最大跨距小於40公尺(含)	0.307~0.445	20~50	142
1052	橋樑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陸橋類之2)	1.上部結構之最大跨距大於40公尺 2.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0.357~0.600	40~250	103、140、142、 144
1053	橋樑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水橋類)	1.橋墩、橋台、引道在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2.排水溝加蓋(有墩柱支撐)	0.643~0.860	50~350	103、134、140、 142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60	管涵工程(I) 綜合工程	以管涵工程為主要項目之綜合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61	管涵工程(II) 陸地明挖及附掛橋樑類		0.207~0.450	20~100	103、117、140、 142、144
1063	管涵工程(III) 陸地推進施工	採用各類推進工法者	0.214~0.470	50~200	101、103、117、 140、142、144
1064	管涵工程(IV) 過河工程類	管涵(線)路徑通過河川、溪流、大排水或湖泊之工程	0.629~0.840	50~500	101、103、117、 140、142
1065	管涵工程(V) 離岸工程	位於海岸線以外的海底管涵、鑽油平台、浮筒裝設工程及人工魚礁製作吊放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MR 合約不適用
1070	渠道工程 綜合工程	以渠道排水灌溉為主要項目之綜合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71	渠道排水工程(I) 低度危險類： 底寬小於 4 公尺(含)之渠道工程	小型排水工程如明渠、暗渠、箱涵、邊溝或水溝等而底寬小於 4M 之工程	0.310~0.750	20~50	103、140、142
1072	渠道排水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底寬大於 4 公尺之渠道工程	大型或區域性排水工程，包括明渠、箱涵、固床、運河、出水口、發電廠循環水渠道及閘門等而底寬大於 4M 以上之工程	0.643~1.134	50~200	103、133、140、 142
1073	灌溉工程	灌溉輸水構造物如明渠、圳渠、渡槽、倒虹吸工、量水、制水構造物、水堰、水槽、靜水池、閘門等工程	0.714~1.040	50~200	103、133、140、 142
1074	抽水站、截流站工程		0.457~0.560	50~200	028、100、142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79	渠道、灌溉、堤防、抽水站、截流站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		0.310~0.560	20~200	028、100、142
1080	治山防洪工程	治山防洪綜合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81	水土保持工程	整流、野溪治理、跌水工、防砂壩、固床、崩坍地處理、蝕溝控制、滯洪池、橋基保護工程等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33、138、140、142
1082	防洪工程	河川堤防、護岸、擋水牆、丁壩、順壩或潛壩等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33、140、142
1090	水庫水壩綜合工程	水庫水壩綜合工程 水力、抽蓄發電廠綜合工程	0.400~0.730	(依個案)	(依個案)
1091	水庫水壩土木工程	水壩、開壩、溢洪道、堰、進水口或出水口工程	0.500~0.850	100~500	103、104、133、140、142
1099	水壩(堰)閘門及附屬機電工程		0.286~0.490	30~100	100、142
1100	隧道工程 綜合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01	明挖隧道工程	開挖後回填式施工之隧道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028、101、103、111、121、135、138、140、142
1102	廊道工程	防落石箱涵或廊道工程、山壁之半隧道工程、明隧道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028、101、103、111、135、138、140、142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103	非明挖隧道工程(I) 內陸隧道類	1.以礦挖法、隧挖法如新奧工法、管幕工法等施工之隧道工程 2.以隧道鑽掘機如潛盾機工法之隧道工程 3.豎坑、豎井、築井及鑽井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028、101、103、 111、135、138、 140、142
1104	非明挖隧道工程(II) 海底、河底隧道類	如沈放式海(河)底隧道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09	隧道工程附屬機電設施工程	包括隧道內之伸縮縫、漏水、裂縫處理	(依個案)	(依個案)	028、100、142
1110	海事工程 綜合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11	海堤工程	堤腳在正常最高海水位以上之海岸堤防工程(不包括 1113 類離岸堤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42、143
1112	港灣內廓工程	港灣內廓碼頭、泊船、棧橋碼頭、防蝕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42、143
1113	港灣外廓工程	防波堤、導流堤、離岸堤、防沙堤及胸牆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42、143
1114	海岸造地工程(I) 海岸已有永久性防波堤或海堤保護者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42、143
1115	海岸造地工程(II) 海岸尚無永久性保護結構物如海堤、防波堤保護者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103、142、143
1120	水處理廠工程	自來水淨水廠、廢水處理廠(不含推進、潛盾)	0.229~0.320	20~50	100、142
1129	水處理廠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	機械設備安裝、修理、水池清理	0.229~0.320	20~50	100、142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130	高塔工程(I) 低度危險類： 高度小於 50 公尺(含)	高塔、電塔、煙囪、圓倉、水塔或配水塔	0.171~0.270	30~50	142
1131	高塔工程(II) 中度危險類： 高度在 50 公尺至 150 公尺(含))之間	高塔、電塔、煙囪、水塔	0.243~0.320	50~150	008、142
1132	高塔工程(III) 高度危險類： 高度大於 150 公尺以上	高塔、電塔、煙囪	0.371~0.410	100~200	008、142
1133	高架、高壓傳輸電力架線工程類		0.164~0.260	30~50	142
1140	鑽探、測量工程	如地質鑽探、各種量測、測量工程	0.129~0.330	10	NIL
1150	一般造景土木工程	包括室內外油漆	0.143~0.240	10~50	138、142
1151	河床、海岸造景土木工程	包括河床上道路、運動場	(依個案)	(依個案)	133、138、142
1990	其他工程 含河川、港灣、水壩之疏浚	不屬於以上各類工程之其他工程及消波塊製作 (不含吊放)、清洗作業、牌樓工程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綜合營造保險注意事項—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提列標準：

A=原契約投保金額；B=原契約保險費；C=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D=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E=修正後保險費

一、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致工程費增加且除變更設計因素增加之工期外無其他工期展延者：

$$E = B + B \times \frac{C}{A}$$

二、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致工程費減少且因變更設計因素而減少工期者：

$$E = B - B \times \frac{D}{A}$$

三、工程費未增加，因其他因素需辦理展延工期者：

$$E = B + B \times \frac{\text{展延工期}}{\text{原保險期限}}$$

四、工程費增加，又因其他因素需辦理展延工期者：

(一)因工程費增加之保費(E_1)：

$$E_1 = B \times \frac{C}{A}$$

(二)因展延工期增加之保費(E_2)：

$$E_2 = B \times \frac{\text{展延總天數} - \text{工作量增加之工期}}{\text{原保險期限}}$$

(三)修正後保險費(E)：

$$E = B + E_1 + E_2$$

五、工程費減少

(一)因工程費減少之保費(E_3):

$$E_3 = B \times \frac{D}{A}$$

(二)因展延工期增加之保費(E_2):

$$E_2 = B \times \frac{\text{展延總天數} - \text{工作量增加之工期}}{\text{原保險期限}}$$

(三)修正後保險費(E):

$$E = B - E_3 + E_2$$

特約條款

-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
- (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五)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六)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相關之保險業務費用。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七)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八)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